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1/35/L.8
31 Octo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五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38

UN Doc. No. A/35/L.8

1980-10-31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以色列：决议草案

大会，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60 段，该段全文如下：“在有关区域国家之间自由达成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是一项重要的裁军措施”，

认识到鉴于威胁到中东和平的冲突局势，在中东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的迫切性质，

深信防止中东核武器扩散的有效方法是以谈判导致建立一种具有相互拘束性义务的制度，这种制度将向区域内每一个国家提供契约性的保证，保证其他国家遵守不把核武器引进该区域的承诺，

回顾其关于对无核武器区问题所有方面的通盘研究的第 31/70 号决议，尤其是其中的第 3 段，该段重申相信建立无核武器区对于这些区域内成员的安全，防止核武器扩散和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都能有所贡献，

进一步回顾其1979年12月16日关于建立信任的措施的第33/91 B号决议，并深信中东区域所有成员国家如都遵守一项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这件事本身就有助于缓和紧张局势，并为采取进一步建立信任的措施铺路，

1. 呼吁所有中东国家，和邻近的并未签署任何规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的无核武器国家，尽早召开一次会议，以期商订一项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多边条约；

2. 促请区域内所有国家在1981年5月1日以前，声明它们愿意参加该会议；

3. 要求秘书长为召开这一会议提供必要的便利。
